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及重点道路沿线城市设计项目

发包方(甲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1): 上海同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2): 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发 包 方(甲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方1): 上海同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设 计 人(乙方2): 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城市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漯河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及重点道路沿线城市设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及重点道路沿线城市设计项目
2.规划类型: 城市设计
3.规划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4.规划范围: 位于漯河市中心城区内，城市设计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
5.主要规划内容: 本次城市设计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范围包含国道 107 轴带片区和沙澧河两河四岸片区等 2 个区域，涉及城市设计面积 32 平方公里；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范围包含数字经济区核心区、数字经济区配套区、漯河西高速下口片区、两河交汇片区、源汇寨片区、人民公园片区、3515 片区、漯河东站站前片区、漯河南高速下口片区、龙江生态城金山路沿线片区、中原食品科创城科技人才服务片区等 11 个区域，涉及城市设计面积 9 平方公里。此外，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2.符合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阶段

时间：1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初步规划思路阶段

时间：5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方案深化阶段

时间：50 个工作日，因项目对接或中间沟通讨论进行方案调整时，时间适当延后。

第四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方案深化阶段

时间：60 个工作日，因项目对接或中间沟通过讨论进行方案调整时，时间适当延后。

第五阶段：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时间：技术审查程序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正式成果。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以上项目进度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可做适当调整，满足上报及规划编制进度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载体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	A3	10 套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
2	以上成果电子版文件(文字为 doc、PDF 格式，图纸为 shp、dwg 格式)	光盘	4 套	成果数据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平台的数据标准的规定，满足入库需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节点提交发票，甲方按程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

3.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元，小写 1720 万元。其中乙方 1 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1582.4 万元；乙方 2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137.6 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

小写 430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395.6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34.4 万元。

第二期：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获专家评审会研究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小写 430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395.6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34.4 万元。

第三期：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获市委规土委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小写 430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395.6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34.4 万元。

第四期：规划成果正式获批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小写 430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395.6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34.4 万元。

4. 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等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外，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市委规土委有关会议等）以及提交成果所产生的打印费，也由乙方承担。

5. 对于上述费用支付具体时间，根据市财政拨付下达资金进度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八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规划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并配合甲方对规划成果质量和实施情况开展审查、检查。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价款不予偿还。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 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913442D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电 话：0395-6669027



设计人（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694229095E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8 号楼 1904 室
电 话：021-659797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久事复兴大厦支行
账 号：1001200309069079088



设计人（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MA9GUG7L1C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25 号
电 话：0395-318633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101010150099501